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7-2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剩余41.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41.67%股权交易完成后，亲和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亲和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养老行业，养老服务行业是新兴服务行业，特点为前期投资高、回报周期长，未来能否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星增、奚志勇、TBP Nursing Home Holdings(H.K.)Limited等交易对方签署《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首次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亲和源58.33%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6年11月完成过户。

2017年4月13日宜华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剩余41.67%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67%股权。各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本次41.67%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29,16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奚志勇

身份证号码：310225196009180051

2、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62031771

法定代表人：奚志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脑，五金交电，汽配，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志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自有房产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健身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16660000	58.33%
2	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30%
5	奚志勇	23,340,000	11.67%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经审计）

（1）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79,677,214.49	990,635,204.40	-10,957,989.91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 年 1-12 月	17,181,553.78	-29,400,267.62	-27,991,583.03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表中亲和源的净资产额较小，主要系由于亲和源旗下的资产量较大、折旧或摊销较高，而资产价值的增长在财务报表中未能体现；同时亲和源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由于亲和源旗下新项目尚在培育期，需要较多前期投入，财务费用较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业务情况

（1）亲和源业务概况

亲和源是一家从事会员制养老社区运营及提供养老服务管理的专业服务公司。目前亲和源主要运行了四条产品线，覆盖养老社区、休闲养老、医疗护理、养老咨询及委托运营等方面。亲和源养老社区均采用无障碍、花园式、生态型设计，配备了老年公寓、健身中心、护理医院、配餐中心等，并首创生活、快乐、健康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模式，让老人可以享受高品质、有尊严、有意义的晚年生活。

（2）养老服务行业简介

1）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民政局发布的《2014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2.1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5.5%，按照国际标准，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根据联合国发布的最新预测，到 2050 年时，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 36.5%，高于美国等大部分发达国家。同时，由于近 40 年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421 结构”和“空巢家庭”越来越成为社会主流家庭模式，对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形成了强烈冲击，使得公众对于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的需求不断增强。

人口老龄化既是重大挑战，但同时也意味着潜力巨大的市场空间，即“银发市场”，这使得养老产业将成为一个新兴的朝阳产业。在一些发达国家，围绕老年人消费需求应运而生的企业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现代商品和服务的产业延伸链，在老年餐饮、保健、文化娱乐、康复保健、旅游、住宅、社区服务业等产业方面发展潜力都非常巨大。在我国，养老产业才刚刚起步，医疗卫生、休闲保健、托管托养、生活照料、家政服务、临终关怀等服务都还在探索阶段。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养老行业市场容量或已达到 4.1 万亿元[1]，随着我国老龄化的进一步深化，老龄产业的市场空间会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预测研究 2014》，2020 年我国养老产业市场空间将达到 7.7 万亿元，到 2030 年将达到 22.3 万亿元。市场潜力巨大，行业优先布局者将打开万亿市场空间。

[1]数据来源于安信证券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养老产业深度研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供需严重失衡

总体上看，我国养老服务产业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在相应的养老基础服务设施、制度建设、养老服务产品和从业人员方面均存在供给不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服务床位约 551.4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26 张，而发达国家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50-70 张左右[2]。此外，我国养老机构内的医养配置比例较低。有近一半的养老机构没有配备医疗设施、康复设施，导致需要医疗照护的失能老人有需求却无法入住。养老产业供需严重失衡。

此外，政府由于养老资金不足，故主要集中保障基本养老需求和建设福利型养老机构，政府提供的养老机构设施满足不了具备较高支付能力，有高端养老需求的人群。商业化的养老地产可以利用社会资本，定位高端客户，满足多层次养老需求。随着现在最富裕的“60 后”“70 后”步入老年阶段，该部分需求将集中爆发出来。

3）政策因素利好

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的加快，养老产业的发展也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作为一项重要的服务业，养老产业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了“老有所养”的战略目标，一系列与养老相关的法律文件也相应的出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化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7 月，民政部发布了《民政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明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积极落实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优惠政策。养老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已经对民营资本呈现非常开放的态度。

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目标包括：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护

[2]数据来源于国海证券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静待红利释放、关注行业布局先行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十三五规划》还明确要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深入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等。

（3）亲和源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亲和源作为国内较早进军社区养老及服务管理的民营公司，已经积累起了千余名老年会员，客户满意度、认可度不断提升亲和源的品牌价值，使得“亲和源”品牌在业内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

2）先发优势

亲和源养老社区在全国范围内属于较早成立、专为老年人打造的养老社区，且是首批采用会员制形式进行管理的民办养老机构。自 2008 年开业以来，企业一直在不断总结及摸索整个社区养老的商业模式，至 2015 年，亲和源社区已经运营近 7 年，期间积累了关于养老社区规划、构建、定位、管理、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及人才，并形成了一整套体系及标准。

随着近些年来中国老龄化的加剧及养老产业的兴起，亲和源未来可以充分利用自身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先发优势，通过养老咨询及受托运营的业务模式，快速地将亲和源模式在其他项目中进行复制、推广。亲和源未来的战略定位之一就是成为中国专业养老服务的提供商，故养老咨询受托运营业务也将会成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

3）创新、整合能力强

亲和源目前已在上海、海南、山东建造了养老社区，未来还将在浙江、辽宁等多地推广，在全国逐渐形成规模化的养老服务，积累大量的客户资源。亲和源可以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以社区养老为核心，丰富养老产品线、拓展养老产业链。

目前，亲和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光大永明人寿分公司启动战略合作，正式实施金融+保险+养老的创新模式。将推出养老金融产品，将传统理财产品的现金收益转化为养老消费及特定权益享受，增加老年人的理财选择。未来，亲和源还将围绕养老社区，衍生老年用品制造业、老年商业、老年旅游业、老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健康产业、老年教育事业等，将各种老年产业有机交融，围绕老年价值再造，建设积极的、活跃的新型养老社区项目。

4）人才和知识储备

亲和源下设老年生活形态研究中心，负责品牌管理与项目研究。通过持续的资金和人力投入，紧随养老市场动态，对养老市场进行论证与研究。研究中心的员工不定期走访了美国、欧洲、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吸收整合国外先进技术与经验，总结出一套适用中国市场行情的养老体系与标准。

5）先进的管理理念

亲和源参股了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开发出适用养老行业的ERP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率和成本控制。此外，亲和源创新开发了以“秘书服务”体系为核心，以“至尊老人之家”为理念的社区养老产品，经过多年的实践，上述模式已经得到了会员的广泛认可。

（4）市场地位

亲和源作为市场上较早进入社区养老服务行业的民营机构，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起成立中国养老产业联盟，协助国家民政部、住建部、全国老龄办及地方政府开展养老课题研究；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已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列入“公寓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在行业内树立标杆形象；亲和源从2008年开始已经连续举办8届全国养老高峰论坛，在养老业引起强烈反响。此外，亲和源历年来已获评“中国老年宜居住区试点工程示范项目”、“养老模式创新奖”、“最佳养老社区长信设计奖”等多项殊荣。亲和源董事长奚志勇先生被国家民政部聘为养老服务业专家委员（全国仅23名）、并出任中国养老产业联盟执行会长。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奚志勇

丙方：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丁方：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亲和源41.67%股权。各方同意本次41.67%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29，169万元。其中，奚志勇持有的亲和源11.67%股权作价为8,169万元，周星增持有的亲和源30%股权作价为21,000万元。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乙方的交易(“交易一”)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3.1.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1.2 亲和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1.3 亲和源已经取得各贷款银行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函；

3.1.4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丙方的交易(“交易二”)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3.2.1 第 3.1 条规定的条件已全部满足；

3.2.2 丙方已经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权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及丙方股东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挂牌出让程序等；

3.2.3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上市公司成为丙方持有亲和源 30%股权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21,000 万元。

3.3 为免生异议，交易一和交易二相互独立、互不关联、任何一交易的进行或终止不以另一交易的进行或终止为前提。如乙方或丙方认为上市公司与其实施交易的先决条件已经满足的，应向上市公司发出先决条件满足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书面通知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

3.3.1 上市公司向乙方或丙方作出书面确认之日即为其与乙方或丙方实施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

3.3.2 如上市公司提出书面异议且乙方或丙方认可该异议的，则乙方或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尽快成就实施交易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或丙方不认可上市公司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可按照本协议第 17.1 条的规定予以解决；

3.3.3 如上市公司在收到先决条件满足的书面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后六个工作日内未作出任何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上市公司收到该书面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后的第六个工作日即为上市公司与乙方或丙方实施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

4、股权转让款支付

4.1 乙方和丙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权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按期支付，具体如下：

4.1.1 上市公司在第 3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具体为：

4.1.1.1 上市公司在第 3.1 条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应获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2,450.7】万元；

4.1.1.2 上市公司在第 3.2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丙方应获股权转让价款的 30%作为保证金，即【6,300】万元

4.1.2 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具体为：

4.1.2.1 乙方所持亲和源 11.67%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633.8】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1.2.2丙方所持亲和源30%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200】万元；

4.1.3 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三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具体为：

4.1.3.1 乙方所持亲和源 11.67%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三十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084.5】万元；

4.1.3.2丙方所持亲和源30%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500】万元。

4.1.4 自乙方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款合计【4,084.5】万元之日 6 个月内，乙方承诺将该等股权转让款【4,084.5】万元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二级市场购买及参与上市公司定增)。为此，甲乙双方将设立一个银行共管账户，上市公司支付给乙方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款合计【4,084.5】万元将汇入该银行共管账户，该银行共管账户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就乙方利用其在本协议下所获股权转让款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并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4.1.4.1 第一期：在亲和源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的，或 2017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所获股份中的 20%可解除锁定；

4.1.4.2 第二期：在亲和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的，或 2018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所获股份中的 20%可解除锁定；

4.1.4.3 在亲和源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的，或 2019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所获股份中的 20%可解除锁定；

4.1.4.4 在亲和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或 2020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所获股份中的 20%可解除锁定；

4.1.4.5 在亲和源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的，或 2021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所获股份中的 20%可解除锁定。

4.2 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在向乙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乙方。如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4.3 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或丙方负有向上市公司的赔偿义务或违约责任的，上市公司在向乙方或丙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可先扣除赔偿金额或违约金，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如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该等赔偿金或违约金，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或丙方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5、业绩承诺及保证

在上市公司确保核心管理人员对亲和源的全权管理和经营权得到充分尊重和执行的条件下，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 年亏损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亏损不超过 2,000 万元、2018 年亏损不超过 1,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净利润指亲和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在承诺期内，亲和源实际亏损数高于对应年度的亏损承诺数或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年度为“应补偿年度”。在每一应补偿年度，丙方二应在亲和源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丙方二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投资权益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业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业绩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其中，业绩数为净利润亏损数与净利润正数之和，承诺亏损数与实际亏损数以负数计算，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实现净利润以正数计算。上市公司和奚志勇同意，股权交割日后，亲和源应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亲和源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亲和源的实际实现的亏损数和净利润数。

在承诺期内，亲和源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对应年度的业绩承诺数的，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 20%作为对亲和源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对价，为免疑义，本条所约定的奖励对价不得与《首次收购协议》所约定的奖励对价重复计算。如果亲和源已经依据《首次收购协议》向亲和源核心管理人员支付了奖励对价的，则亲和源无需再依据本条向亲和源核心管理人员支付任何奖励对价。

6、滚存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股权交割日之前亲和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7.3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7.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乙方、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7.5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已支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7.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8、协议生效及排他性

8.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如因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的成就时间不同，则本协议分别对相关合同主体产生法律约束力。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仅涉及本协议的部分主体的，经该等条款所涉及的主体书面签署同意，可对该等条款作出修订，该等条款未涉及的其他主体对此无异议。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8.3 过渡期内，如甲方发现亲和源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亲和源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目前，亲和源尚未盈利，主要是由于亲和源旗下新项目尚在培育期，前期投入和财务费用较高。公司本次收购亲和源 100%股权的战略目标，在于响应国务院养老《十三五规划》，以全资子公司亲和源作为进军我国广阔养老服务市场的切入点，与公司医疗健康产业相融合，逐步构建体系完整、竞争力突出的养老产业生态圈。

亲和源不但系最早一批探索商业化社区养老在我国实践的先驱企业，而且通过 7 年的探索和实践已经获得市场认可的宝贵成功经验，从而总结出一套系统化的适用中国市场规律的养老体系与标准；同时，亲和源的品牌效应突出，以其品牌为依托的商业化养老社区平台已初具规模，具有先发优势，为公司后续打造养老产业链奠定重要基础。在公司收购亲和源 58.33%股权时，收购协议书约定公司有优先收购奚志勇及上海亲和源置业持有亲和源的 41.67%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上次交易价格为基础进行作价，因此，结合国家对老龄事业的发展规划、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亲和源在养老产业的优势和其创始人的业绩承诺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亲和源 41.67%股权的价格为 29,169 万元。

六、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的加速、养老服务市场供需缺口大，蕴含较多的发展机遇。本次交易系宜华健康打造养老产业链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标的亲和源在社区养老领域具有先发优势，经过长期实践经营，已形成一整套关于养老社区规划、构建、定位、管理、运营等方面的经验、人才以及体系、标准。本次交易更有利于将宜华健康实现构造大医疗健康生态系统的战略目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已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一项养老工程建设项目，后续还将配套提供养老管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亲和源将与众安康形成业务、人员、管理、采购等多方面的协同作用，有效地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此外，即将并入公司的爱奥乐、达孜赛勒康也将与亲和源在远程医疗监控、医疗器械供应、医院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形成协同，使得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实现无缝对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亲和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亲和源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短期内难以产生利润，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短期内会摊薄公司的利润。

七、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行业板块的投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持续盈利风险

由于养老服务行业是新兴服务行业，特点为前期投资高、回报周期长，未来能否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3、市场风险

目前亲和源正逐渐向浙江、辽宁等地推广亲和源社区养老模式，存在因市场、行情差异导致推广效果不佳的风险。亲和源将积极研究当地市场行情、因地制宜、运用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经验，争取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